

股本

本公司股本

以下載述緊隨[編纂]及[編纂]前後(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i>[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i>		
2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股</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及(ii)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據此按本文件所述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為普通股，將與本文件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將悉數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發而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之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所享有者除外)。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結構 — [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期權的證券、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按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編纂]或[編纂]、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以下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結構 — [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股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發生以下各項(以最早者為準)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載於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